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22日生醫工程研究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0年10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本所專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，發揮本所發展特色，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本所修業規章、必修與選修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- 二、規劃及審議本所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。
- 三、規劃及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 本會的委員暨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。

- 一、召集人：所長應任務需要，得自本所專任教師中遴選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- 二、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，可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專家及列席參與。如討論與學生相關事項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，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電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